



## 张敬宇与王宏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生命权、健康权、...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4-29

浏览: 34次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京民申56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敬宇，女，1964年10月5日出生，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王宏富，男，1948年5月9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

再审申请人张敬宇因与被申请人王宏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终102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敬宇申请再声称，（一）一、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 王宏富未提交就医的病历、诊断证明以及治疗费用票据，仅凭鉴定结论认定王宏富在冲突中受轻微伤缺乏依据；2. 张敬宇主张被王宏富殴打在先，法院对双方贷款纠纷作出生效判决在后，且未在审理中提供相关自述，故二审判决认定张敬宇对涉案冲突存在过错，缺乏事实依据；3. 二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存在过错。（二）一、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 一、二审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具体规定，逐项计算赔偿额，不应酌定张敬宇损失合计为23000元；2. 人民法院在穷尽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方可适用法律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规定明确具体，不应适用“公平原则”进行判决。（三）一、二审判决将王宏富抗辩与张敬宇的诉讼请求合并审理，并减少王宏富赔偿责任超出诉讼请求。综上，张敬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一、二审法院结合现有的证据，认定张敬宇与王宏富在交涉相关事项时发生冲突，双方均存在过错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判决、裁定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三）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法律的；（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六）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一、二审法院结合侵权事件中双方的侵权情节、后果及责任等因素，对张敬宇诉讼请求中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数额过高部分予以酌减调整，判决王宏富赔偿张敬宇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以及交通费等经济损失23000元的结果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诉讼请求，包括一审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但当事人未对一审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提起上诉的除外。超出诉讼请求是指原判决、裁定对当事人未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或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进行裁判。张敬宇主张一、二审判决超出诉讼请求，缺乏依据。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张敬宇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敬宇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继红  
审 判 员 于 洋  
审 判 员 王 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史明鹭  
书 记 员 姜 凡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